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时结合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于2023年12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

2023年11月10日，公司完成了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工作，本次回购注销是因公司未达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依据《激励计划（草案）》、《授予协议书》等文件要求及约定，甲方已回购向乙方授予且符合回购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49,983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由352,202,944股变更为351,452,961股，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52,202,944元变更为351,452,961元，因此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对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上述注册资本的变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修改如下：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订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2,202,944 元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351,452,961 元
修订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2,202,944 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51,452,961 股， 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订 第二十八 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 的标的。	公司不接受 本 公司的股票作为质 押权的标的。
修订 第二十九 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 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 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 同一类 股 份总数的 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 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 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 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修订 第四十一 条（十五）	第四十一条 （十五）审议批准 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 对外投资 事项	第四十一条 （十五）审议批准本 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 交易事项
插入 第四十一 条（十八）	—	第四十一条 （十八）公司及控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 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修订 第四十二 条（二）	第四十二条 （二）上市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 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第四十二条 （二）公司及其控股 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 何担保；
插入 第四十二 条（三）	—	第四十二条 （三）公司及控股子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 担保；
修订 第四十二 条（四）	第四十二条 （四）为资产负债 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二条 （四）为 最近一期财 务报表数据 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修订 第四十二 条（五）	第四十二条 （五）连续十二个 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30%；	第四十二条 （五） 最近 十二个 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总资产的 30%；
删除	第四十二条 （六）连续十二个 月	—

第四十二条（六）	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元；	
新增第四十二条	—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之和。</p> <p>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提供担保的，公司根据损失和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p>
修订第四十三条	<p>第四十三条 公司发生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的或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对其他企业投资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等交易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p>

	<p>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p> <p>(六)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p> <p>(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p> <p>(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500万元;</p> <p>(七)发生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交易事项以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要求的交易标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已按上述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插入 第四十四条 第四十五条 第四十六条 第四十七条</p>	<p>—</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标的为公司股权且交易达到第四十三条标准的,公司应当披露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日不得超过六个月;交易标的为股权以外的非现金资产的,应当提供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距审议该交易事项的股东大会召开不得超过一年。</p> <p>公司发生交易虽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标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审慎原则可以要求公司披露所涉及资产的符合第一款、第二款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p> <p>第四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p>

		<p>应当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还应当披露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要求的审计报告或者评估报告。</p> <p>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四十六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p> <p>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p> <p>（三）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p> <p>（四）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可以免于履行相关义务：</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但提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包含关联人的除外；</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四）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向关联自然人（不包括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提供产品和服务。</p>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插入 第四十五条 （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六）半数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订 第五十六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九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订 第五十九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五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公司还应当在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披露有助于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其他资料。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或者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相关意见及理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订 第六十三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六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还应当披露延期后的召开日期，股权登记日仍为原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日期、不得变更，且延期后的现场会议日期仍需遵守</p>

		与股权登记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七个工作日的规定。
删除 第(六)项	<p>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相关事项；</p> <p>(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八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 本章程的修改；</p> <p>(四) 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 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新增 第八十六条	<p>第八十六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本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九十条 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p> <p>董事候选人可以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p> <p>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在外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以上的股东提名。</p> <p>监事候选人由股东代表和本章程规定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组成。监事会中的非职工监事可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出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p>
修订 第九十四条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p>	<p>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p>

	<p>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投票结果为准。</p>
<p>修订 第一百条</p>	<p>第一百条 公司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八） 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p> <p>（九） 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p> <p>（十）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p> <p>（十一）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二）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 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p> <p>（八） 最近36个月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p> <p>（九）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的；</p> <p>（十）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十一） 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十二） 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董事应履行的各项职责；</p> <p>（十三）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以上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p>

	<p>以上期间，按拟选任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日截止起算。</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修订 第一百零四条 合并 第一百零五条</p>	<p>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修订</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3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3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p>
<p>修订</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四) 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 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 本章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 (四) 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五)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六) 为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p>

		<p>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p> <p>（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定的其他人员。</p> <p>（九）本章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与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p> <p>“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修订 第一百 一十四 条</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 and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p> <p>（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其他特别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董事会提出对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被质疑的独立董事应及时解释质疑事项并予以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在收到相关质疑或罢免提议后及时召开专项会议进行讨论，并将讨论结果予以披露。</p> <p>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 and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p> <p>（五）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p>

	意。	<p>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八)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章程赋予其他特别职权。</p> <p>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项至第(六)项、第(七)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第(五)项职权,应当经过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插入 第一百二十四条</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对于下述交易的审批权限为:</p> <p>(一)董事会审议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转让或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交易事项(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除外)的权限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4.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5.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p>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p> <p>6.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二) 本章程规定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p> <p>(三)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董事会审议后及时披露。</p>
<p>修订 第一百三十八 条</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p> <p>(二)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p> <p>(三)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p> <p>(四)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p> <p>(五)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p> <p>(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p> <p>(一)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p> <p>(二)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p> <p>(三)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p> <p>(四)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p> <p>(五)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p> <p>(六)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涉及的其他事项。</p>
<p>修订 第一百四十五 条 (一)</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 有本章程第一百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第一百五十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p> <p>(一) 有本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插入 第一百四十六 条 (八)</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p> <p>(八)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p> <p>…</p> <p>(八) 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的管理事务等；</p> <p>(九)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p>
<p>修订 第一百五</p>	<p>第一百五十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 3 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超过 3 个月的，董事长应当代行董</p>

十条	董事会秘书职责，直至公司正式聘任董事会秘书。	事会秘书职责，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
修订 第一百五十二条	第一百五十二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一百零三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零三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一百零六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零七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修订 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 本章程 第一百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条 本章程 第一百零四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修订 第一百九十五条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内部审计部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修订 第二百一十三条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有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二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有本章程 二百一十七条 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 公司因本章程 第二百一十七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指定人员办理上述章程变更涉及的工商登记、备案等全部事宜。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内容及《公司章程》中相关修订条款最终以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变更登记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